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文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886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24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白文進犯詐欺得利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附表更正為本案附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白文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白文進將如附表所示商品，由如附表「原標籤價格」欄所示之標籤（下稱「高價標籤」），置換為如附表「置換之標籤價格」欄所示之標籤（下稱「低價標籤」），再攜至家樂福賣場收銀檯結帳，使賣場收銀檯人員誤以為其所購買係「低價標籤」價值之商品，而以「低

價標籤」之價格結帳，是以被告所施用之詐術，主觀上所欲騙取者，為商品原價與黏貼其他標籤價格後，兩者間之價差，且因渠等尚有付款買貨行為，是客觀上被告施用詐術結果所獲取者為兩者價差之不法利益，非財物本身，揆之前開說明，被告就此部分所為自屬構成詐欺得利罪。

(二)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1、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 被告所犯詐欺得利罪2罪、竊盜罪1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詐欺得利、竊盜等犯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①如附表編號1「得利金額」欄所示商品價差之不法利益共新臺幣(下同)2814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上開價差利益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②至附表編號2「商品」欄所示之休閒長褲，業經扣案，  
02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在卷（見偵字卷第25至29頁）可考，商品既已扣案，  
04 被告自未保有商品價差之不法利益，自無從依前開規定  
05 宣告沒收、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  
08 得之無線藍芽頭戴式耳機1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09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57  
10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商品」欄所示之休閒長褲3件，係告  
12 訴人所有，未經被告合法購得之商品，應發回告訴人，併  
13 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5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郭哲旭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價格單位均新臺幣

09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商 品          | 原 標 籤 價 格          | 置換之標籤價格                    | 得 利 金 額 |
|----|-------------------|--------------|--------------------|----------------------------|---------|
| 1  |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br>(一) | 石墨烯速乾機能休閒褲1件 | 1,080元             | 299元                       | 781元    |
|    |                   | PUMA休閒衣1件    | 1,290元             | 148元                       | 1,142元  |
|    |                   | 雙人床包1組       | 1,190元             | 299元                       | 891元    |
| 2  |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br>(二) | 休閒長褲3件       | 每件1,080元（合計3,240元） | 每件299元（2件特價500元，合計給付799元）。 | 2,441元  |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7886號

13 被 告 白文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白文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3時9分許，在  
21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內壢店內，將附表所示  
22 之商品標籤拆下並調換成附表所示售價標籤，隨後向櫃臺人

員結帳，因而致櫃檯人員陷於錯誤，以附表所示之價格結帳，白文進因此詐得以較低價格取得高價商品之不法利益共2,814元。

(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4年3月23日15時31分許，在上址，將原價為每件1,080元之休閒長褲3件之商品標籤拆下，並調換成每件299元之售價標籤（2件特價500元）隨後向櫃檯人員結帳，因而致櫃檯人員陷於錯誤，白文進因此詐得以較低價格取得高價商品之不法利益共2,441元；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5時55分許，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無線藍芽頭戴式耳機1個（廠牌：飛利浦，型號：TAH5209BK，價格：2,980元）嗣於得手後欲離開現場之際，為呂錦泰發覺攔下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呂錦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白文進於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將商品標籤拆下，更換為較便宜商品之標籤出示予櫃檯店員結帳之事實，並且有將無線藍芽頭戴式耳機放置於手推車中褲子下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呂錦泰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發現被告拿取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商品，但結帳時僅支付799元，為告訴人發現並報警之之事實。                          |
| 3  | 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地，拿取商品後撕下衣物標籤放入口袋，並以                                       |

|   |                                                         |                                                                                                            |
|---|---------------------------------------------------------|------------------------------------------------------------------------------------------------------------|
|   |                                                         | 置換後標籤金額結帳之事實。                                                                                              |
| 4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每日損失紀錄表 | (1)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地，拿取商品後斯下衣物標籤放入口袋，並以置換後標籤金額結帳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地，拿取無線藍芽頭戴式耳機放置於手推車中褲子下之事實。 |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以更換物品外包裝上之標籤方式，使賣場結帳人員誤認被告所購買之商品售價，均如被告換貼標籤條碼之價格，而以較低之價格進行結帳，則被告施用詐術，主觀上所欲騙取者，乃商品原價與所置換標籤價格後之價差，且因其尚有付款購買該等商品行為，客觀上被告施用詐術所獲取結果亦應為前述價差之不法利益，而非財物本身，是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價差之不法利益，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無線藍芽頭戴式耳機1個已經發還，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胡竣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立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原商品標籤價格<br>(新臺幣)       | 置換商品標籤價格<br>(新臺幣) | 得利金額<br>(新臺幣) |
|----|------------------------|-------------------|---------------|
| 1  | 石墨烯速乾機能休閒褲1件、原價格1,080元 | 置換價格299元          | 781元          |
| 2  | PUMA休閒衣1件、原            | 置換價格148元          | 1,142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價格1,290元         |          |      |
| 3 | 雙人床包1組、原價格1,190元 | 置換價格299元 | 891元 |